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43號

原告 張元真

訴訟代理人 何雅晴律師

被告 王萬輝

王木火

王范英妹

詹德斌 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楊森茹

張淑琴

張元嬌

張曼君

賴靜惠

賴明煜（即賴茂峯承受訴訟人）

賴盈如（即賴茂峯承受訴訟人）

賴佩鈴（即賴茂峯承受訴訟人）

賴南木

賴南有

賴南和

黃松水

黃松洪

彭黃清妹

張黃貴妹

朱黃米妹

黃明嬌

01 黃九美
02 鄭培余
03 鄭凱
04 鄭雅文

05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下列資料到院，逾期
08 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9 (一)、賴阿俊之戶籍謄本（其上須記載賴阿俊被收養之日期）。

10 (二)、賴黃對妹之戶籍謄本（其上須記載結婚日期與死亡日期）。

11 (三)、黃王份日據時期首次報戶口之戶籍謄本。

12 (四)、賴氏蘭妹之戶籍謄本（其上須記載死亡日期）、其繼承人之
13 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14 二、原告應依前開補正之資料，更正訴之聲明。

15 理 由

16 一、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
17 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
18 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
19 確定者（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分
20 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
21 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
22 上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23 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

24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繼承
25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26 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故對於原共有人之繼承人提
27 起分割共有物之訴，須有繼承人全體參與訴訟，始能謂當事
28 人之適格無欠缺。末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
29 保護必要，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
30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
31 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分割坐落新竹縣○○鄉○○段○○○○段000
03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惟系爭土地共有人賴阿俊、鄭
04 清益已分別於53年11月14日、101年1月13日死亡，是以原告
05 應以賴阿俊、鄭清益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當事人之適格始
06 無欠缺，先予敘明。

07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08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
09 第1138條定有明文。次按日據時期台灣民事習慣，收養子女
10 於養親有配偶時，究應單獨收養抑或共同收養，應視其收養
11 之時期而有不同，如於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15年）以
12 前，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之
13 效力仍及於其配偶。惟如於昭和年代（民國15年）以後成立
14 之收養關係，養親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
15 之，否則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內行使
16 撤銷權，期間內未經撤銷，其撤銷權即行消滅。次按臺灣在
17 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事項，依當地之習慣決之（最高法
18 院57年台上字第3410號原判例參照）。故日據時期，臺灣關
19 於收養之無效及撤銷，本不適用日本民法，惟其習慣不甚明
20 顯，故只有以日本民法為條理而予補充。準此，關於未為收
21 養意思表示之配偶逾期未行使撤銷權時，該配偶與養子女間
22 是否發生收養關係，因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並未載明，以
23 致當時之習慣內容如何不甚明確，故而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
24 856條但書規定：「夫妻未共同收養者，其收養之關係僅存
25 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
26 間不發生親子關係。」以為條理補充之（法務部101年11月1
27 5日法律字第10100624460號函參照）。

28 1. 賴阿俊為00年00月00日生，53年11月14日死亡，無配偶子
29 女，故其繼承人為第二順位之父母。又賴阿俊係經賴添收
30 養，惟其戶籍謄本並未記載其被收養之日期，僅記載「109
31 年11月19日填補養父姓名賴添」（調卷第89-91頁）。

01 2.賴添於35年9月27日死亡，無繼承權。而卷內並無賴添配偶
02 賴黃對妹之戶籍謄本，無從知悉賴黃對妹究係早於或晚於賴
03 阿俊死亡；甚且，依上開函釋，賴添若係於15年之前收養賴
04 阿俊，則其收養之效力及於其配偶賴黃對妹，若於15年之後
05 收養，收養關係僅存於賴阿俊與賴添之間。

06 3.是以，賴添與賴黃對妹之結婚日期、賴阿俊之收養日期及賴
07 黃對妹之死亡日期，攸關賴黃對妹是否為賴阿俊之繼承人。
08 爰命原告補正賴阿俊之戶籍謄本（其上須記載賴阿俊被收養
09 之日期）及賴黃對妹之戶籍謄本（其上須記載結婚日期及死
10 亡日期）。

11 (三)、若賴黃對妹為賴阿俊之繼承人，則於賴黃對妹死亡後，由賴
12 黃對妹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賴阿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
13 （下稱系爭應有部分）。然賴添長女黃王份電子化戶籍謄本
14 母親欄位係記載「王黃劉妹」（調卷第119頁），其餘兄弟
15 姊妹手寫戶籍謄本母親欄位則有「賴黃對妹」、「王黃氏阿
16 對妹」、「賴黃氏阿對妹」3種不同之記載，賴添之姓名亦
17 有記載為「王賴添」（調卷第89、97-103頁）。是以，黃王
18 份母親欄位之「王黃劉妹」究係電子化時誤載，抑或與賴黃
19 對妹為不同人，有調閱王黃份日據時期首次報戶口之戶籍謄
20 本查明之必要，爰命原告補正。

21 (四)、又賴添於7年5月15日收養賴氏蘭妹，此觀賴氏蘭妹戶籍謄本
22 記載「大正七年五月十五日養子緣組入戶」、「長男王賴添
23 養女」（調卷第103頁）自明，惟未記載死亡日期。而賴添
24 係於15年之前收養賴氏蘭妹，若賴添與賴黃對妹斯時已結
25 婚，則收養效力及於賴添配偶賴黃對妹。則賴氏蘭妹何時死
26 亡，攸關賴氏蘭妹及其繼承人是否得繼承系爭應有部分，爰
27 命原告補正。

28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29 裁定送達20日內補正上開資料及更正訴之聲明，逾期未補
30 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涂庭姍